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地〔2008〕92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实施 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08]2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蔡家岗镇群力村范家坝社、灰石坝社的集体农用地 31.5251 公顷（含耕地 24.3963 公顷）连同未利用地 15.62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9.0501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6.1984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

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同意你区将蔡家岗镇群力村范家坝社 240 名、灰石坝社 212 名(共计 452 名)农转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鉴于蔡家岗镇群力村范家坝社、灰石坝社的土地全部征收，农村居民全部转为城镇居民，同意撤销该 2 个社建制，纳入城镇管理。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等事宜，由你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55 号和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土地供应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六、该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土地 批复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土地类别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人数	备注
面积数量	镇村社(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小计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交通运輸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合计		56.1984	31.5251	24.3963	3.8177			3.3111	9.0501	9.0501			15.6232	15.6232		452	
祭家岗镇	群力村	31.2894	19.5303	15.2614	2.3842			1.8847	4.7246	4.7246			7.0345	7.0345		240	
	灰石坝社	24.9090	11.9948	9.1349	1.4335			1.4264	4.3255	4.3255			8.5887	8.5887		212	

单位:公顷、人